附件 1

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材料复核表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徐州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心市级养护项目07　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QGL-C2026-0011

复核事项		复核结果	备注
资格条件、实质性条件及评分项复核	营业执照（副本）	☑无异常 ☐异常 ☐不涉及	
	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	☑无异常 ☐异常 ☐不涉及	
	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	☑无异常 ☐异常 ☐不涉及	
	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行业经营许可（备案）证书（如医疗器械、信息技术、工程建设等行业）	☑无异常 ☐异常 ☐不涉及	
	实质性条件（如强制性产品认证、能效标识备案等）	☐无异常 ☐异常 ☑不涉及	
	评分项证明材料（类似业绩、人员证书、产品检测报告、管理体系认证等）	☑无异常 ☐异常 ☐不涉及	
	其他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、实质性条件及评分项证明材料	☑无异常 ☐异常 ☐不涉及	
信用记录复核	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（刑事处罚、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行业重大违法记录）	☑无异常 ☐异常 ☐不涉及	
	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	☑无异常 ☐异常 ☐不涉及	
	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	☑无异常 ☐异常 ☐不涉及	
	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	☑无异常 ☐异常 ☐不涉及	
	其他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	☑无异常 ☐异常 ☐不涉及	
政策声明函、承诺函复核	中小企业声明函	☑无异常 ☐异常 ☐不涉及	
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	☐无异常 ☐异常 ☑不涉及	
	监狱企业证明文件	☐无异常 ☐异常 ☑不涉及	
	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	☐无异常 ☐异常 ☑不涉及	
	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	☐无异常 ☐异常 ☑不涉及	
	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政策声明、承诺函	☑无异常 ☐异常 ☐不涉及	
其他材料复核	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应提供或承诺提供的其他材料	☑无异常 ☐异常 ☐不涉及	

复核结论：

☑ 经复核，上述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采购文件要求。

☐ 经复核，发现以下问题：_____

供应商（签章）：_____

采购单位复核人（签字）：张如浩 复核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宋波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 填表日期：2016.11.26

填表说明

1.本复核工作仅针对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投标（响应）环节的供应商负担。对于一年内多次中标的同一供应商，已复核通过且在有效期间内的材料，不得要求重复提供；

2.本复核表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要件，应如实填写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3.采购人应通知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提供有关材料准备复核，复核可采用原件核对、官方平台认证、提供佐证材料、申请证明等方式进行，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的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原因；

4.其他特定行业指定平台根据供应商从事的相关行业领域确定，如医疗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证券等行业；

5.本表经供应商签章、复核人、复核部门负责人签字及采购人签章有效，复核通过后，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步公示；

6.本表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适当调整。